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网络多次报价交易须知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司）根据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交易须知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：发现4SALAN2F4小型越野客车(车辆识别代号:SALAN2F41AA519770)

第二条 仅征集到 1 家符合资格且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，选择协议交易，交易双方以挂牌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（该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）直接签订成交文件。如征集到符合资格且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为 2 家或以上的选择网络多次报价方式：

网络报价时间

（一）报价开始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

（二）报价时段：

1. 自由报价阶段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始至 10 时 10 分（10 分钟）

2. 限时报价阶段：每次限时周期为 2 分钟，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竞价时段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 120 秒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最高报价。

上述时段和意向受让方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。

第三条 起始价和加价幅度

(一) 起始价：¥105445元（不含税）

(二) 加价幅度：每次报价递增 100 元或其整倍数

第四条 成交签约

受让方须在报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司、委托方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经济联合社签订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

第五条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

(一) 若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的，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(二) 若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受让方签订《资产交易合同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转至指定账户。

第六条 保证金的扣罚条款

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：

(一) 受让方竞得本项目后，拒绝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的；

(二) 受让方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（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，有人对交易程序或受让方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正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）；

(三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

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

本次交易流程结束，产生成交方后，按照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向竞得人（成交方）收取交易服务费（服务费收取不因合同执行情况发生改变）并开具服务发票。

交易成交额	计费费率	备注
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	1.2%	交易服务费采用 差额递减累进方式 计算向竞得人（成交 方）收取
10 万元以上-50 万元（含）部分	1%	
50 万元部分-1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8%	
100 万元以上-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6%	
500 万元以上-1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4%	
10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2%	
5000 万元以上-1 亿元（含）部分	0.1%	
1 亿元以上部分	0	

第八条 交易标的所涉披露信息详见项目信息公告。交易程序、要求等事项详见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温馨提示：意向受让方在竞价前，可进行模拟竞价，模拟竞价网址：

<https://gz.gemas.com.cn/WebBidding/%E6%8C%87%E5%BC%95.html>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3年 4月 18日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陈先生 020-89160928

